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61號

原告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輝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美熱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台美熱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0,598元，應繳裁判費18,0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528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劉子瑩